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英德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英德英红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大度空间规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英德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英德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成果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编制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成果；
- (2) 向审查部门提交技术成果，并配合审查部门开展审查等工作；
- (3) 跟进技术成果报批进度，直至取得批复文件。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

- (1) 报批范围红线图；
- (2) 项目概况资料；
- (3) 现状规划数据等。

以上为初步收集资料，实际工作开展需补充资料的按实际情况收集。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

- (1) 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成果。

最终工作成果以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数量和要求如下：成果电子扫描件 1 份。

第四条. 进度要求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4 个月内完成工作成果。由于甲方基础资料不齐全、错误或变更、政府部门审查时间拖延、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成果质量要求

技术成果必须按照国家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编制，符合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第六条. 验收要求

合同以用地报批取得批复作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凭据,并视为甲方对工作成果的验收。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 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收取乙方完成的用地报批资料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9200.00 元)。

(2) 用地报批取得批复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总额的 70%,即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480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分行轩朗支行

户名: 广东大度空间规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011022509200045360

3. 乙方收款时须按甲方的要求开具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有效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便乙方开展技术成果编制。

(2) 乙方在现场作业工作过程中,甲方须为乙方提供便利可行的工作环境。

(3) 甲方应适度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项目开展工作,为乙方顺利完成技术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4) 由于甲方变更工作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基础资料作较大修改等原因,以致乙方重复返工或增加工作内容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及提交工作成果。

(2)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质量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调整补充，以确保成果最终获批。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不符合国家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乙方必须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 乙方须对甲方的工作背景，项目资料等进行保密。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英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英德英红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广东大度空间规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9 日